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10003994號

附件：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4月1日府民行字第111008064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楊秀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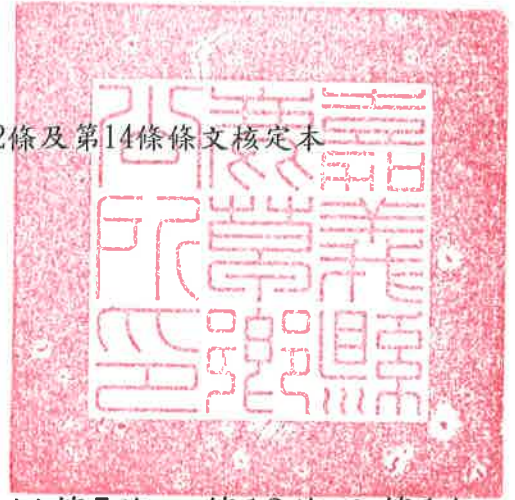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10003430號

附件：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核定本



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」，公布之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」。

鄉長楊秀玉

核定本

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